

西藏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文件

བོད་ཁྲིམས་གཏུན་རྫོང་རྫོང་གཞུང་མཆོག་གི་མི་དམངས་ཁྲིམས་གཞུང་གི་ཡིག་ཆ།

永政发〔2025〕5号

签发人：扎巴巴桑

关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聂荣县财政局：

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那财监〔2025〕2号）文件要求，经梳理，我乡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9个，将项目资金性质相同的归类一起进行绩效评价，本次我乡对下表中的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批复数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合计					44.53	90.51	90.51	100.00%
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	聂财预指（2023）150号	2023	2023-12-14	年初预算	14.60	14.60	14.60	100.00%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1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10.00	9.99	9.99	10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41号	2024	2024-07-08	预算调剂		3.00	3.00	100.00%
	困难临时救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200号	2024	2024-09-10	预算调剂		4.00	4.00	100.00%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批复数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临时救助资金	聂财预指 (2024) 226 号	2024	2024-09-27	预算调剂		3.00	3.00	100.00%
3	戏曲进乡村	聂财预指 (2024) 001 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3.00	3.00	3.00	100.00%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按文化因素 法分配资金	聂财预指 (2024) 001 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5.93	5.92	5.92	100.00%
5	村级文艺演出队 经费	聂财预指 (2024) 001 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11.00	11.00	11.00	100.00%
6	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	聂财预指 (2024) 002 号	2024	2024-02-07	预算调剂		36.00	36.00	100.00%

现将我乡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呈上，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

1.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4.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5.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6.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1: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项目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2023年12月14日，聂荣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3〕150号），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4.60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项目资金14.60万元，2024年1月3日资金下达到位。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牛奶分离器	≥ 17 户
		指标 2：购买户数	≥ 17 户
		指标 3：资金兑现群众人数	≥ 10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商品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指标 2：交货及时率	≥ 8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标准	≤ 1 万元/个
		指标 2：购买标准	≤ 1 万元/户
		指标 2：购买资金量	≤ 1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人均年收入	≥ 0.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4.60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永曲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未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4.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目标 2：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牛奶分离器	≥ 17 户	17 户
		指标 2：购买户数	≥ 17 户	17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		指标 3: 资金兑现群众人数	≥ 108 人	10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商品合格率	≥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100%
		指标 2: 交货及时率	≥ 80%	88%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买标准	≤ 1 万元/个	0.48 万元
		指标 2: 购买标准	≤ 1 万元/户	0.48 万元
		指标 2: 购买资金量	≤ 14.6 万元	1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人均年收入	≥ 0.9 万元	0.9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	14.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目标 1：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牛奶分离器		≥17 户	17 户	
			指标 2：购买户数		≥17 户	17 户	
			指标 3：资金兑现群众人数		≥108 人	10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商品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90%	100%	
			指标 2：交货及时率		≥80%	88%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标准		≤1 万元/个	0.48 万元	
			指标 2：购买标准		≤1 万元/户	0.48 万元	
			指标 2：购买资金量		≤14.6 万元	1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人均年收入		≥0.9 万元	0.9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90%	92%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2: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共计安排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19.99 万元，其中：预算安排 10 万元、调剂收回 0.01 万元，本年执行预算数 9.99 万元，预算调剂 10 万元。资金安排分解下达见下表：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批复数	预算数
合计					0.00	10.00	19.9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10.00	9.9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41号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4	2024-07-08	预算调剂		3.00
困难临时救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200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09-10	预算调剂		4.00
临时救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226号	关于下达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09-27	预算调剂		3.00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户数	≥ 6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 5 批次
		指标 1: 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 80%
		指标 2: 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补助标准	≤ 1 万元/户
		指标 2: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 19.99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策落实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19.99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永曲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未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19.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 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

目标 2：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户数	≥ 60 户	60 户
		指标 1：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 5 批次	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 80%	82%
		指标 2：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均补助标准	≤ 1 万元/户	0.9 万元/户
		指标 2：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 19.99 万元	19.9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落实	推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9	19.9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9	19.9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				目标 1：实际发放救助金人均超过 1000 元，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改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户数		≥ 60 户	60 户	
			指标 1：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 5 批次	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 80%	82%	
			指标 2：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均补助标准		≤1 万元/户	0.9 万元/户	
			指标 2：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19.99 万元	19.9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落实		推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2%	

说明	无
----	---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3: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促进戏曲文化传承。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 3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演出场次	≥6 场
		指标 2: 活动演出人数	≥48 人
		指标 3: 戏曲演出观看人数	≥ 23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演出上座率	≥90%
		指标 2: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	≤0.5 万元
		指标 2: 演出人员补助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戏曲文化认知度、文化传承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永曲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目标 2：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促进戏曲文化传承。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场次	≥6 场	6 场
		指标 2：活动演出人数	≥48 人	48 人
		指标 3：戏曲演出观看人数	≥230 人	2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90%	91%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	≤0.5 万元	0.5 万元
		指标 2: 演出人员补助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戏曲文化认知度、文化传承效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90%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	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增强基层群众文化自信，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目标 1：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促进戏曲文化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场次		≥6 场	6 场	
			指标 2：活动演出人数		≥48 人	48 人	
			指标 3：戏曲演出观看人数		≥230 人	2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90%	91%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场演出补助标准		≤0.5 万元	0.5 万元	
			指标 2：演出人员补助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戏曲文化认知度、文化传承效果		良好	良好	
	满意	服务对象	指标 1：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90%	95%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4: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展演、展销活动，开展非遗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非遗、认识非遗。传承保护、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资金 5.92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沙发茶几	≥ 6 套
		指标 2：铺地板	≥ 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沙发茶几资金	≤ 2 万元
		指标 2：铺地板	≤ 2 万元
		指标 3：其他费用	≤ 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传承和发展文化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促进非 物质文明社会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资金5.92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永曲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5.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展演、展销活动，开展非遗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非遗、认识非遗。

目标 2：传承保护、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沙发茶几	≥6 套	6 套
		指标 2：铺地板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87%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沙发茶几资金	≤2 万元	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 2: 铺地板	≤2 万元	2 万元
		指标 3: 其他费用	≤5.92 万元	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传承和发展文化	有效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 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92	5.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2	5.9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展演、展销活动，开展非遗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非遗、认识非遗。				目标 1：传承保护、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沙发茶几		≥6 套	6 套	
			指标 2：铺地板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87%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沙发茶几资金		≤2 万元	2 万元
			指标 2：铺地板		≤2 万元	2 万元	
			指标 3：其他费用		≤5.92 万元	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传承和发展文化		有效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5: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丰富群众生活，传播优秀文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增强乡村文化氛围，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资金11万元，资金于2024年2月4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次数	≥ 3 次
		指标 2：每次排练天数	≥ 3 天
		指标 3：每场演出人数	≥ 1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 80%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指标 2：演出及时率	≥ 81%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助标准	≤50 元/人/天
		指标 2：人员补助资金投入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	≥ 400 元/每人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参与度	≥ 80%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资金11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永曲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资金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丰富群众生活，传播优秀文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目标 2：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增强乡村文化氛围，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次数	≥ 3 次	3 次
		指标 2：每次排练天数	≥ 3 天	5 天
		指标 3：每场演出人数	≥ 16 人	1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 80%	82%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指标 2: 演出及时率	≥81%	100%
		指标 1: 补助标准	≤50 元/人/天	50 元/人/天
		指标 2: 人员补助资金投入	≤11 万元	1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	≥400 元/每人	11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参与度	≥80%	83%
		指标 2: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	1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提高文艺队的演出效率，为牧民群众提供文艺演出，提高群众文化素养，增强群众文化认知，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目标 1：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增强乡村文化氛围，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次数		≥ 3 次	3 次	
			指标 2：每次排练天数		≥ 3 天	5 天	
			指标 3：每场演出人数		≥ 16 人	1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 80%	82%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100%	
			指标 2：演出及时率		≥ 81%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助标准		≤ 50 元/人/天	50 元/人/天	
			指标 2：人员补助资金投入		≤ 11 万元	1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		≥ 400 元/每人	11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参与度		≥ 80%	83%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90%	92%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6: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牲畜死亡率降低，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预算调剂安排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 36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调运饲草料	≥ 120 吨
		指标 2：购买饲草料	≥ 120 吨
		指标 2：饲草料储备	≥ 12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率	≥ 90%
		指标 2：饲草料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率	≥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资金	≤ 36 万元
		指标 2：每吨饲草料资金投入	≤ 0.3 万元/每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落实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36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永曲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牲畜死亡率降低，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

目标 2：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调运饲草料	≥ 120 吨	120 吨
		指标 2：购买饲草料	≥ 120 吨	120 吨
		指标 2：饲草料储备	≥ 120 吨	12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率	≥ 90%	90%
		指标 2：饲草料合格率	≥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资金	≤ 36 万元	3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 2: 每吨饲草料资金投入	≤0.3 万元/每吨	0.3 万元/每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8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策落实	推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表



附件：

聂荣县永曲乡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永曲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	3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储备饲草料不少于 120 吨，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降低牲畜死亡，减少群众经济损失。				目标 1：为了确保牲畜的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加强防灾减灾的意识，减少全年牲畜的死亡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调运饲草料		≥ 120 吨	120 吨	
			指标 2：购买饲草料		≥ 120 吨	120 吨	
			指标 2：饲草料储备		≥ 120 吨	12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率		≥ 90%	90%	
			指标 2：饲草料合格率		≥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资金		≤36 万元	36 万元	
			指标 2：每吨饲草料资金投入		≤0.3 万元/每吨	0.3 万元/每吨	
	效	经济效	指标 1：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84%	

	益指标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策落实	推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5%	
说明	无					